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1. 釋義

(a) 在本合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 (i) 「本行」指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承讓人。
- (ii) 「銀行賬戶」指持卡人在本行所開設之賬戶(信用卡賬戶除外)，持卡人有权藉此進行銀行交易。
- (iii) 「銀行交易」指因使用信用卡及私人密碼，透過銀行賬戶而進行之交易。
- (iv) 「信用卡」指由本行獨自或聯同任何其他機構不時以主卡或附屬卡形式發給持卡人之 Visa 信用卡或任何聯營卡或任何其他信用卡或信用卡產品(以適用者為準)。
- (v) 「信用卡賬戶」指就使用信用卡(包括主卡及任何附屬卡)及/或虛擬卡(包括主虛擬卡及任何附屬虛擬卡)而在本行開設及使用之賬戶，而凡提及「信用卡賬戶」時，應包括虛擬卡賬戶。「綜合賬戶」一詞則指本行以主卡持卡人之名義，就其主卡及所有附屬卡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主虛擬卡及所有附屬虛擬卡而開設及使用之賬戶。
- (vi) 「持卡人」指獲本行發出刻有其姓名之信用卡及/或本行發出之虛擬卡之人士(包括若屬綜合賬戶，則指主卡持卡人及任何附屬卡持卡人)及，(在文意許可或本文所需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及合法繼承人。
- (vii) 「發卡組織」指 Visa Worldwide Pte. Ltd 及其承繼人或受讓人。
- (viii) 「指定計劃」指根據本合約第 12(b)(ix)(B) 條條款所指定，由本行為推廣貨品及/或服務而不時指定之計劃。
- (ix)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x) 「非接觸式交易」指透過感應式付款功能進行之任何交易，不論是否已獲信用卡持有人授權(除非第 8 條適用)(其使用須受限於本銀行及「發卡組織」可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
- (xi) 「最低還款額」指由本行根據第 7(a) 條條款，可以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月結單結欠之最低還款額。持卡人須於每個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筆款項予本行。
- (xii) 「最後還款日期」指持卡人在月結單所列明月結單結欠到期應繳付予本行之日期。
- (xiii) 「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xiv) 「人士」指任何個人、企業、商行、公司、機構、或其他人及法人。
- (xv) 「私人密碼」就有關持卡人而言，指本行於當其時給予持卡人或由持卡人自行選擇之個人識別密碼，使持卡人可使用銀行不時批准之某些功能(包括使用某些終端機)。
- (xvi) 「主卡」指發給主卡持卡人之信用卡。
- (xvii) 「主卡持卡人」指與其他人士作出聯名申請(而有關其他人士獲發附屬卡及/或附屬虛擬卡)之持卡人，而該名持卡

人乃以其名義在本行開設及使用綜合賬戶。

- (xviii) 「主虛擬卡」指發給主卡持卡人之虛擬卡。
- (xix) 「月結單」指由本行每月寄予持卡人信用卡賬戶之賬戶月結單。
- (xx) 「月結單結欠」指本行於有關月結單內就各項交易列明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尚欠本行之任何月份結欠(如有)。
- (xxi) 「附屬卡」指本行不時就附屬卡持卡人及主卡持卡人聯名申請而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信用卡。
- (xxii) 「附屬卡持卡人」指與主卡持卡人聯名申請而獲發信用卡及/或虛擬卡之人士。
- (xxiii) 「附屬虛擬卡」指本行不時就附屬卡持卡人及主卡持卡人聯名申請而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之虛擬卡。
- (xxiv) 「終端機」指本行或其他機構安裝之任何能夠進行交易之自動櫃員機、撥號終端機、電子數據記錄終端機、智能卡終端機或其他銷售點終端機。
- (xxv) 「交易」指通過信用卡賬戶或因使用信用卡及/或虛擬卡而作出之任何交易，凡提及「交易」一詞，應包括虛擬卡交易。
- (xxvi) 「虛擬卡」指本行不時以信用卡賬戶號碼(並不獲發實物信用卡)向信用卡持有人(不論以主虛擬卡或附屬虛擬卡形式)提供之信用卡產品及/或服務，包括 Visa 虛擬信用卡或本行不時發出之其他虛擬信用卡。
- (xxvii) 「虛擬卡賬戶」指就使用虛擬卡而在本行開設及使用之賬戶。
- (xxviii) 「虛擬卡賬戶號碼」指本行就虛擬卡而發給持卡人賬戶號碼，使持卡人可進行虛擬卡交易，並將以虛擬卡賬戶結清有關交易。
- (xxix) 「虛擬卡交易」指透過虛擬卡賬戶或使用虛擬卡賬戶號碼透過互聯網、電話、傳真或郵遞訂單或本行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視乎情況而定)租用或購買任何貨品及/或服務及本行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

(b) 在本合約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一性別之詞語得包含所有其他性別；
- (ii) 單數詞將包含複數詞，反之亦然；
- (iii) 凡有關本文義所接納或規定之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詮釋為不時作修訂、綜合、伸延、或重新制定之該等條文；及
- (iv) 凡有關本合約及本文所述之任何文件均指不時經修訂、補充、更替、重申或取代之本合約及該文件，以及任何可修訂、補充、更替、重申或取代本合約或該文件之有關文件(視乎情況而定)。

(c) 本文之標題僅為方便閱覽而設，故將不影響本合約之詮釋。

2. 本合約之適用性

凡使用及每次使用信用卡及/或虛擬卡及銀行賬戶之運作均受本合約不時生效之條款及條件所規範，而持卡人同意在其於申請表格或信用卡上簽署或在其寄還信用卡或虛擬卡賬戶號碼簽收回條或以本行要求之方式辦理信用卡或虛擬卡生效手續或在其使用信用卡及/或虛擬卡(無論是否已寄還信用卡及/或虛擬卡簽收回條或辦理信用卡及/或虛擬卡生效手續)時，均受本合約約束。

3. 信用卡、私人密碼及虛擬卡賬戶號碼

- (a) 持卡人在收到本行之信用卡後，必須立即在信用卡所示之空白位置簽署，並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辦理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生效手續或寄還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賬戶號碼簽收回條，或立即按照本行要求之其他方法辦理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生效手續。持卡人將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就有關或因此產生之任何過失或延誤，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受到或出現之所有損失及負債作出全面賠償。
- (b) 每張信用卡均為本行之財產，如本行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於任何時候提出要求，縱使信用卡正面所刻印之到期日可能尚未屆滿，持卡人仍須將信用卡歸還本行。
- (c) 持卡人在任何時候均須採取合理步驟小心保管信用卡、私人密碼及虛擬卡賬戶號碼，並使信用卡在其控制下安全無虞，私人密碼及虛擬卡賬戶號碼得以妥為保管及保密。在不減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持卡人須採取下列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私人密碼保密以防止欺詐行為：
- (i) 任何私人密碼及虛擬卡賬戶號碼紀錄須與信用卡分開存放；
 - (ii) 毀滅有私人密碼的文件；
 - (iii) 切勿在信用卡上或任何其他經常與信用卡放在一起或放在信用卡附近的物件上，寫上私人密碼；
 - (iv) 切勿直接寫下或記下私人密碼，而不加掩藏；及
 - (v) 切勿使用容易被取得之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
- (d) 無論在任何時間及任何情況下，持卡人不得將其私人密碼或虛擬卡賬戶號碼向任何人士透露，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信用卡、私人密碼及 / 或虛擬卡賬戶號碼。若發現或懷疑私人密碼或虛擬卡賬戶號碼被洩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或出現任何未獲授權之交易，持卡人須立即通知本行。
- (e) 持卡人將不會就虛擬卡獲發任何實物卡。在支付有關費用後（有關收費額、付款期及付款方法由本行不時決定），虛擬卡之持卡人可要求本行將虛擬卡轉為信用卡並發出實物信用卡或發出新信用卡，而持卡人須繼續受本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約束。

4. 使用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

- (a) 除下文第 6 及第 10 條條款另有規定外，持卡人可於本行不時指定之任何香港分行或其他地方或終端機使用信用卡以貸款方式提取現金。最高現金透支金額應為信用限額之 70% 或本行不時指定之作為信用限額一部分之任何現金透支限額（以較低者為準）。倘從終端機提取現金，現金透支金額將進一步受本行所操作或指定之任何終端機之每日提款限額，以及於終端機內可供提取之現金所限。縱使本合約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不可使用虛擬卡提取現金貸款，除非按照本行另行規定，則作別論。
- (b) 除下文第 10 條條款另有規定外，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可以：
- (i) 在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並知會持卡人之有關信用限額內使用；及
 - (ii) 在信用卡正面所刻印（只有信用卡適用）或銀行不時通知持卡人（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均適用）之生效日期（如有）及到期日期間內使用。
- (c)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之權利將在以下情況立即終止：
- (i) 在根據本文第 10 條條款所述之情況下；或

(ii) 在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或虛擬卡賬戶號碼被洩露予未獲授權人士之情況下（視乎情況而定）。

- (d) 若持卡人遺失或損毀其信用卡，或需要更換、補發或增發信用卡時，或持卡人需要新發、補發或增發虛擬卡賬戶號碼，本行可酌情決定會否發出持卡人所需之信用卡或虛擬卡賬戶號碼（視乎情況而定），並收取由本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費用。
- (e) 信用卡及虛擬卡賬戶號碼只供持卡人使用，不得轉讓。任何持卡人均不得以任何目的將信用卡及虛擬卡賬戶號碼抵押作為抵押品。
- (f) 在不影響下文第 6 條條款之情況下，持卡人一旦接獲本行通知其已超逾信用限額，則不論本行是否提出要求，持卡人必須立即向本行繳付超出之款額。
- (g) 持卡人可為其信用卡戶口選擇拒絕超逾信用限額安排。在有關安排生效後，導致該信用卡戶口結欠超逾可用信用限額之信用卡交易將不會獲批核，惟該信用卡戶口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該賬不需授權而批出的交易及已獲批核但延遲結賬的交易）仍可能超逾信用限額而本行可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
- (h) 持卡人對任何 Visa 合約商戶之任何投訴，須由有關雙方解決。即使雙方之間存在任何申索或爭議，並不解除持卡人將任何未清償款項結清予本行之義務。持卡人以郵遞、傳真、電話或各類電子交付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及流動電話）向任何商號作出要求，透過以信用卡賬戶付款形式要求有關商號供應貨品或服務即可構成授權有關商號發出收取有關金額之銷售單據，並確認該等銷售單據（如冠以「郵遞訂單」、「傳真訂單」、「電話訂單」或「電子方式訂單」（視乎情況而定）），可被視作經持卡人正式簽署，持卡人不得撤回。
- (i) 使用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須受使用時已生效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包括本文第 9 條條款所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補。
- (j) 持卡人不得使用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支付任何違法購物或作任何其他違法用途。持卡人不可將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信用卡賬戶及 / 或虛擬卡賬戶及本行之其他服務用作或涉及賭博或其他在任何適用法律下屬違法之交易作付款及本行保留權利拒絕處理或支付任何涉及或任何懷疑涉及賭博或非法活動之交易（由本行全權決定）。倘若持卡人使用或容許任何人士使用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信用卡賬戶及 / 或虛擬卡賬戶及本行其他服務作任何用途，則持卡人須就有關使用而負責，並須全數償付及彌償因該等使用或因持卡人違約而令本行、Visa 及 / 或其他有關機構 / 人士（視情況而定）產生或蒙受之所有合理款項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以及所有其他合理損失、債務及損害。
- (k) 持卡人在任何時候使用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私人密碼及與本行之所有交易均須本著真誠行事。

5. 賬單

- (a) 本行將於每個有交易紀錄之月份發出月結單予持卡人（或倘屬綜合賬戶，則予主卡持卡人），扼要記錄應付之一切交易及年費、財務費用、服務費或其他收費。
- (b) 月結單將顯示：
- (i) （如適用，就主卡 / 主虛擬卡及 / 或每張附屬卡 / 附屬虛擬卡而言）於月結單發出日以港元計算之月結單結欠；
 - (ii) 最後還款日期；
 - (iii) 最低還款額；及
 - (iv) （倘交易以港元以外之貨幣進行）以本行不時絕對酌情釐定

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交易款額之港元。

(c) 如無任何明顯之錯誤，持卡人將在所有情況下被視作接受月結單為準確無誤，惟經持卡人於月結單發出日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有關之錯誤或遺漏或由本行通知持卡人有關錯誤除外。本行之紀錄在任何情形下均屬最終之紀錄及具決定性，並對持卡人具約束力，而持卡人同意：

- (i) 審閱該月結單，並於月結單發出日 60 日內通知本行任何錯誤或遺漏；
- (ii) 倘未能收到月結單或未能定期收到月結單，亦須通知本行；及
- (iii) 按本行要求時繳付應付予本行之全部結欠。

(d) 持卡人有責任清還信用卡賬戶尚未繳付之全部結欠，及任何已生效或產生但尚未記入信用卡賬戶之收費或費用。根據本合約，本行有權根據本合約就持卡人尚未清還之所有結欠，按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方式及利率收取財務費用，以及收取其他之費用，惟需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範。

6. 收費

(a) 財務費用

- (i) 就現金透支而言，其財務費用將由有關透支日期起，就尚未償還之現金透支每日結餘計算，直至該等金額全數清還之日為止。
- (ii) 倘本行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收受月結單結欠之全數款額，則不會就使用信用卡或虛擬卡租用或購買貨品及 / 或服務而收取任何財務費用。
- (iii) 倘持卡人繳付少於月結單結欠之金額或逾期還款，則需繳付自該月結單發出日起計尚未繳付之每日結欠 (不論到期與否) 之財務費用，直至該月結單結欠中尚未繳付之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 (iv) 上述財務費用將按本行不時絕對酌情釐定之基準逐日計算。

(b) 逾期費用

倘於最後還款日期尚未繳付月結單所列明之最低還款額，本行將收取按其不時絕對酌情釐定之基準計算之逾期費用。

(c) 現金透支手續費

現金透支手續費將就每筆現金透支金額，按本行不時絕對酌情釐定之基準計算後計入信用卡賬戶內。

(d) 年費

年費將按本行不時絕對酌情釐定之基準計算，並於每年本行所指定之日期計入信用卡賬戶內。

(e) 調撥或提取信用卡賬戶結餘費用

任何調撥或提取信用卡賬戶結餘，本行將按其不時絕對酌情釐定之基準計算收取費用。

(f) 超逾信用限額費用

如持卡人的賬戶結欠超出其當時獲授予的信用限額 (除因本行所收取費用而導致的超額外)，本行將保留權利，按本行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基準計算收費向持卡人徵收超逾信用限額費用。

(g) 補發信用卡費用

補發信用卡或虛擬卡賬戶號碼，須繳付按本行不時釐定之基準計算之手續費。

(h) 重印月結單及索取購物單據費用

本行亦會於信用卡賬戶收取按其不時指定之服務費用，作為本行提供與信用卡賬戶有關之任何月結單或銷售單據之紀錄或副本之費用。

(i) 其他費用

本行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收取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j) 本行可在本行不時刊發之任何收費表中列明運作及使用任何信用卡賬戶或提供信用卡服務之財務費用、費用、收費及 / 或手續費款額，惟本行可按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 (包括在本行銀行服務大堂展示或張貼通知) 向持卡人發出 60 天前書面通知，從而更改財務費用、費用、收費及 / 或手續費或其收費計算基準。持卡人可向本行提出要求以便索取有關收費表。

7. 還款

(a) 最低還款額

- (i) 持卡人同意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最少繳付月結單列明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以本行不時絕對酌情釐定之基準計算，再加上任何超逾信用限額之款額。
- (ii) 持卡人可繳付多於最低還款額之任何款額。除非持卡人全數繳付月結單結欠，否則，根據本文第 6(a) 條條款將需繳付財務費用。
- (iii) 倘上期月結單上之最低還款額尚未全數清還，則任何逾期最低還款額將被納入現行月結單之最低還款額中。

(b) 信用限額

- (i) 信用卡賬戶將受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信用限額所限。倘屬綜合賬戶，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將個別受本行決定之獨立信用限額所限，或按本行認為適當時以絕對酌情權指定之比例攤分或共用任何信用額。
- (ii) 持卡人同意根據第 4(f) 條條款即時償還任何超逾信用限額之款額，及由本行收取與此有關之任何費用。

(c) 所有付款須先行用以清還最低還款額；任何超過最低還款額之金額將首先清還現金透支及購買 / 租用貨品或服務之結欠之財務費用；其次用以清還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用；第三，用以清還逾期費用、超逾信用限額費用及年費；第四，用以清還分期還款；第五，用以清還現金透支及購買 / 租用貨品或服務之結欠。

(d) 還款可按本行不時規定之形式進行。倘通過客戶服務終端機繳付款額，則將受終端機之條款及條件或本行之交易紀錄所規範。倘客戶以電子支票繳付款額，則將受賬戶章則及相關補充附錄之約束。賬戶章則可於本行各分行索取或瀏覽本行網頁 (www.publicbank.com.hk)。

(e) 倘本行因追討或企圖追討持卡人應付之任何款額、成本及開支，或因執行本文之任何條款或條件而產生任何合理的成本、開支或費用，則持卡人將全數償還及彌補本行所蒙受或產生與之有關連之所有該等合理的成本、開支或費用 (包括以當事人身份支付給律師之法律費用)，而不得扣除任何費用。

(f) 任何商號與持卡人之間就已租用或購買之貨品及服務產生爭議，將由持卡人自行解決，本行對商號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或任何商號拒絕接受或承認使用任何信用卡或虛擬卡概不負責。

(g) 待本行收到正確無誤之退款單據後，方會將商號所作之退款款記於信用卡賬戶內，惟該退款單據之格式須為本行所接受，並經商號就退款事宜妥為簽署。

(h) 每名持卡人 (包括主持卡人及任何附屬卡持卡人) 僅此同意在不損及由法律或根據任何其他協議賦予之權利下, 本行可於毋須預先通知之情況下, 隨時將該持卡人於本行賬戶之任何結存 (不論以任何形式 (包括往來賬戶及定期賬戶) 及任何貨幣, 亦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 予以抵銷或轉賬, 以清還或支付該持卡人與信用卡有關尚欠本行之所有款額。若某些欠款因某些待發事件尚未需要償還, 銀行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款額之賬戶存款給予持卡人, 直至此待發事件發生為止。為避免引起任何疑點, 惟有待持卡人全數清還根據本合約所產生之責任、負債及持卡人尚欠本行之款額後, 本行方會將該等總額或存款退還予持卡人。持卡人進一步授權本行在本行認為有需要時進行任何貨幣兌換以行使任何抵銷權利, 每一次兌換之費用將由持卡人負責, 並將成為本行之抵銷權利之一部分。縱使持卡人可能已經開出或發出支票或其他付款票據, 而本行在行使本條款下之權利時仍未為該等銀行賬戶付款或兌現, 本行仍可行使其權利, 而本行毋須為因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包括因為本行在行使其抵銷權利時引致該等銀行賬戶內沒有足夠款項支付任何支票或付款票據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i) 付款將於本行確實收妥該款項後, 並在無任何抵銷、索償、條件、限制、扣除或預扣之情況下方被視作有效。

(j) 付款須於本行全面收妥結算款項後, 方被本行視作妥收, 並貸記於信用卡賬戶內。倘以外幣付款, 則須經本行不時絕對酌情釐定之當時匯率計算, 以一般做法折算成港幣, 並在扣除所有收費用後, 該等付款方被本行視作妥收。

(k) 持卡人若指示本行將尚未繳付之結欠款額貸記入信用卡賬戶內, 及將相同之款額自持卡人以任何目的在本行開設之其他賬戶中扣除, 藉此作出付款, 則本行將有權 (但並非必須) 執行該項指示。

(l) 根據本合約, 倘屬綜合賬戶, 主持卡人須就信用卡賬戶應付之所有款額 (包括本合約之任何附屬卡、附屬虛擬卡或附屬卡持卡人進行、產生或視作進行或產生者) 承擔責任, 而根據本合約, 每名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就其附屬卡、附屬虛擬卡或該附屬卡持卡人進行、產生或視作進行或產生之所有款項承擔責任。本行根據此第 7(l) 條條款決定主卡持卡人及 / 或附屬卡持卡人應付的有關款項, 如並無明顯錯誤, 應為確證, 並對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均具約束力。

(m) 縱使本合約有任何規定, 持卡人仍須應本行不時及於任何時間之要求, 全數清付根據本合約所欠本行之一切款項。

8. 遺失、被竊及未獲授權交易

(a) 信用卡一旦遺失或被竊 (包括主卡及 / 或任何附屬卡) 或私人密碼或虛擬卡賬戶號碼被洩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之人士, 或懷疑有任何與持卡人信用卡賬戶號碼相同或意圖就信用卡賬戶而發行之偽造信用卡, 或懷疑有任何未獲授權使用任何信用卡或虛擬卡賬戶號碼, 持卡人須立即通知本行, 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確定。主卡持卡人及每名附屬卡持卡人對所有因使用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賬戶號碼而生效或產生之交易、成本及損害, 無論是否由持卡人授權 (包括主卡持卡人或任何附屬卡持卡人), 均須負上責任, 除非持卡人於信用卡遺失、被竊或洩露後立即通知本行, 且在已盡力及概無欺詐之成分下 (包括採取適當之步驟保存信用卡、私人密碼及虛擬卡賬戶號碼, 並按上文第 3 條條款所述將私人密碼與信用卡分開存放), 則持卡人毋須於向本行報失、報竊或報洩露後, 對任何未獲授權之交易負上責任。為避免引起

任何疑點, 倘未獲授權之交易是在持卡人知會本行其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或其私人密碼或虛擬卡賬戶號碼被洩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之人士之前已被使用, 持卡人在任何情況下均需對任何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或虛擬卡賬戶號碼被洩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人士而造成該項未獲授權之交易負責。本行可根據持卡人所聲稱已給予之任何口頭通知而行事, 而本行就此而採取之任何行動並非表示本行對持卡人應負責任, 或在其他情況下減免持卡人之任何責任。除下文第 8 (b) 條條款另有規定外, 持卡人就其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因私人密碼或虛擬卡賬戶號碼被持卡人洩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人士而造成或與之有關之責任, 及於本行實際收到遺失、被竊或遭冒用之報告前因使用私人密碼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現金透支除外) 需負之最大責任為港幣 500 元。

(b) 縱使與本文所載有所不同, 倘持卡人因欺詐或嚴重疏忽或因持卡人未能採取適當之步驟 (包括上文第 3 條條款所述或本行不時指定之其他方式) 保存信用卡、私人密碼及 / 或虛擬卡賬戶號碼, 或因持卡人在發現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或私人密碼或虛擬卡賬戶號碼被洩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人士後, 並未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盡快向本行報告, 持卡人仍須全數補償本行所出現或蒙受之所有損失及 / 或其他負債或損害。

(c) 倘持卡人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就任何未獲授權之交易通知本行, 並於本行就此進行調查期間暫緩支付該筆具爭議之款額, 而倘本行就持卡人所作出之爭議而事後發覺是毫無根據時, 則本行保留權利就該筆具爭議款額再行訂定任何財務費用, 由該段期間之交易日開始計算 (現金透支之財務費用由透支當日起計算之情況除外), 直至全數清還該筆具爭議之款額, 連同按本行不時釐定之基準計算之所有有關財務費用為止。

9. 修訂及增補

(a) 本行僅此保留隨時修訂本合約條款之權利, 包括 (但不限於) 任何收費或費用之比率及付款方法或不時向持卡人於合理期限前發出通知後而生效之附加條款, 惟在按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持卡人發出 60 天事前通知之前, 影響持卡人費用、收費及債務或義務之修訂將不能生效。

(b) 倘持卡人不同意該等修訂或增補, 持卡人須於該等修訂或增補生效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行於終止該信用卡賬戶及信用卡及虛擬卡之使用, 並按第 10 (b)(ii)(C) 條條款所載之方式將信用卡交還本行。

(c) 倘持卡人於第 9 (b) 條條款所述之有關日期後保留信用卡或使用信用卡或虛擬卡, 則彼將被視為無條件接納或同意該等修訂及增補。

(d) 本行可在月結單上指明、根據第 13(b) 條條款規定之方式或根據本行決定之方式, 通知持卡人本合約條款之修訂或增補。

10. 違反、終止、取消及暫時終止

(a) 倘持卡人違反本合約之條款, 本行有權終止本合約, 即使本行及持卡人先前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持卡人 (如屬綜合賬戶, 則主卡持卡人及任何附屬卡持卡人) 須按要求向本行清還:

(i) 在要求 (或其後之要求) 提出當日應付之所有款項, 不論已否列於月結單之月結單結欠內; 及

(ii) 因持卡人 (或如屬綜合賬戶, 則主卡持卡人或任何附屬卡持卡人) 使用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而引致之所有損失及損害及所有追討該等損失及賠償而產生之合理費用及支出 (包括上述之法律費用及收價人費用)。

然而, 每名持卡人均須對所有因使用其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而進行

或產生之交易、合理費用、支出及賠償負責。

(b) 終止、取消及暫時終止

- (i) 倘持卡人逝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因其他本行視為適當之理由，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之使用可於毋須通知情況下即時終止。
- (ii) 本行保留其絕對酌情權終止、取消、暫時終止、撤回或撤銷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之任何使用及因此而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不批准任何交易 (包括銀行交易) 而可以或毋須事先作出通知或給予理由。本行概不負責持卡人因該等終止、取消、暫時終止或不批准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性質之損失或損害。持卡人亦需按要求將信用卡交回本行及 / 或停止使用虛擬卡。
 - (A) 主卡持卡人可於任何時間根據第 10 (b)(ii)(C) 條條款載列之方式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信用卡之使用 (包括主卡及任何附屬卡 (視乎情況而定)) 及 / 或虛擬卡 (包括主虛擬卡及任何附屬虛擬卡)，並於本行實際收到有關之書面通知及 (如適用) 信用卡時生效。倘主卡持卡人向本行要求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附屬卡之使用，而附屬卡並未於同一時間交回本行，則本行 (如受主卡持卡人要求) 有權按辦理失卡之程序停止附屬卡之任何使用。主卡持卡人將就使用附屬卡而產生之所有及任何款項負責，直至該附屬卡已退還或本行能完成辦理失卡程序為止。主卡持卡人將支付實行該等程序之所有及任何有關費用。
 - (B) 附屬卡持卡人可於任何時間根據第 10 (b)(ii)(C) 條條款載列之方式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附屬卡或附屬虛擬卡之使用，並於本行實際收到有關之書面通知及 (如適用) 信用卡時生效。
 - (C) 任何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之使用之通知須由持卡人以書面形式提交，並 (如適用) 須於同時將信用卡 (如適當，主卡及任何附屬卡) 交回本行。每張交回之信用卡須被適當地損毀，其正面右上角須被剪去以確保其激光防偽標誌及磁帶均被剪毀。
 - (D) 根據本合約，主卡持卡人及每名附屬卡持卡人須就有關信用卡賬戶進行之所有及任何交易及所有應付本行之款項 (無論於交回信用卡之前或之後進行或產生) 負責。
- (iii) 倘本行全數結清或同意全數結清持卡人租用或購買之貨品及 / 或服務，而持卡人同意透過信用卡賬戶將貨品及 / 或服務之租金及購價 (無論全部或部分) 分期付款給本行，則在基於任何理由終止或取消信用卡 (包括主卡及任何附屬卡) 或 (視乎情況而定) 虛擬卡 (包括主虛擬卡及任何附屬虛擬卡) 之使用後，持卡人尚未清還給本行之所有分期，應立即到期並須清償。此外，持卡人須於終止或取消後，即時清還尚未清還給本行的所有分期 (無論本行有否要求亦然)。
- (iv) 無論以任何理由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根據第 10(a)(i) 及 10(a)(ii) 條條款之規定，本行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是否完成持卡人或其代表在該等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之前或之後進行之交易。在不影響本行之其他權利下，於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後，本行有權根據第 6 條條款規定之基準就每日之任何結欠徵收收費及費用，並由該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日期起計算直至持卡人應付予本行之所有未償還結餘清還為止 (不論在判決前或判決後)。
- (v) 無論以任何理由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信用卡及 / 或虛擬

卡，持卡人須立即取消或終止所有須從信用卡賬戶付款，並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付款指示或授權，使轉賬交易不能透過信用卡賬戶或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之使用進行。因持卡人沒有取消或終止該指示或授權而令本行蒙受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持卡人同意向本行作出全數賠償。

11. 責任豁免

- (a) 本行就下列事項對持卡人直接或間接造成之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i) 任何貨品或提供之服務有任何缺損；
 - (ii) 任何人士或終端機拒絕承認或接納信用卡或虛擬卡；
 - (iii) 任何終端機之故障或失誤而該故障或失誤是明顯的，或故障信息或通告已被顯示；
 - (iv) 非持卡人作出之交易；
 - (v) 任何人士要求退回該信用卡之聲明或任何人士作出與此有關之行動；
 - (vi) 本行行使其權利要求或促使於刻印在信用卡上之到期日前退回信用卡，不論該要求及退回是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或終端機作出及 / 或促使；
 - (vii) 本行按第 10 條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取消、暫時終止、撤回或撤銷任何信用卡或虛擬卡或信用卡賬戶；
 - (viii) 持卡人因任何退回信用卡之要求或任何人士拒絕承認或接納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而引起之信用或聲譽之損害；或
 - (ix) 任何本行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
 - (x) 本行根據下文第 12 條條款所披露之資料有任何錯誤陳述、失實陳述或詳情之遺漏；或
 - (xi) 持卡人任何欺詐、偽造或嚴重疏忽行為，包括 (但不限於) 持卡人並無遵守第 3(c) 條條款及 / 或遵循本行就信用卡、私人密碼及虛擬卡賬戶號碼之安全及保密而不時發出之建議。
 - (xii)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因任何資料處理系統或傳送聯繫電腦系統 (包括軟件及硬件) 發生故障以致本行不能履行此合約的職務又或因為恐怖份子活動、自然災害、戰爭、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政府法令或其他本行、其僱員、代理人或承約人不能控制的其他類似或不同的原因以致任何延遲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份於此之職務的事件。
- (b) 每名持卡人將就使用信用卡及 / 或虛擬卡作出之所有交易負責，即使其並無簽署任何銷售單據及 / 或已超逾本行訂定之信用限額。該等並無持卡人簽署而作出之交易種類包括 (但不限於) 透過電話、傳真或郵遞、各類電子交付渠道 (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直接付款授權書作出之指示，或於自動櫃員機 (不論該設施是否屬於本行)、商號之銷售點終端機或其他本行不時批准之設施使用信用卡。

12. 資料透露

若持卡人為個人或由個人組成，則任何於申請信用卡時向銀行提供或銀行自任何其他來源獲得的個人資料 (定義見私隱條例)，將依照本行不時規定之「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或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大眾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之資料政策等的通知書」(「資料政策」) 處理。持卡人將被視作已閱讀及明白該資料政策，並同意該資料政策為本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

13. 通訊

(a) 如任何由本行發給主卡持卡人之下述文件已按下文第 13 (b) 條條款載列之方式寄予及送達主卡持卡人，則該等文件將被視作已發給該主卡持卡人及每名附屬卡持卡人：

- (i) 月結單，包括月結單所構成之付款要求及本合約規定需載於月結單上之任何通知；
- (ii) 本行根據本合約之任何條款或就本合約或其他有關本合約之文件作出或發出之任何其他要求、通訊或通知；及
- (iii) 涉及本合約之法律訴訟之法律程序文件。

(b) 上文第 13 (a) 條條款所述之任何文件可用普通郵遞寄到主卡持卡人常用或根據本行紀錄最後得悉之地址，假如該等文件是寄往在本港之地址，則以投郵日期兩天後當作已妥為送達；假如地址在香港以外，則以投郵日期七天後當作已妥為送達；若是法律程序文件，則時限分別增至七日及廿一日。寄予持卡人物品之郵誤風險概由持卡人承擔。所有由持卡人寄予本行之通知或其他通訊將於本行實際收到之日期當作送達。

- (c) (i) 縱使與本合約所載有所不同，本行已被要求及已獲授權按照及依賴可能或聲稱由持卡人給予之任何指示或其他通知或通訊（就此分析條款而言統稱「通知」）行事。
- (ii) 本行可如上述般按本行真誠地相信為真實及由持卡人發出之任何通知行事，並可（惟非有責任）查證或核實以持卡人名義作出或宣稱作出通知之任何人士之簽署或身分之真實性或真確性。
- (iii) 每名持卡人承諾，對於本行依據其接獲之上述任何通知而行事或忽略行事所招致或產生之所有索償、要求、行動、法律訴訟、損害、損失、合理費用及開支，均予以賠償。
- (iv) 本行對任何該等通知所作之紀錄為具有決定性，並對以其名義發出通知之持卡人具約束力。

14. 海外簽賬費用

所有外幣交易將會根據 Visa 於本行清算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由於市場匯率經常波動，實際採用之匯率，可能與簽賬當日的匯率有所不同），折算為港幣後另加 Visa 向本行收取的費用，記入信用卡賬戶內（詳情請參閱信用卡服務收費概覽或瀏覽大眾銀行（香港）網頁 www.publicbank.com.hk）。

15. 執行時之開支

持卡人承認及同意本行可委任債務追收代理及 / 或機構收回根據本合約持卡人應付予本行之款項及在不影響第 7(e) 條條款之賠償保證下，持卡人同意按要求就本行及 / 或該等債務追收代理及 / 或機構收回款項時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開支及收費向本行作出全數賠償。

16. 自動櫃員機設施

- (a) 除現金透支及信用卡還款外，所有經自動櫃員機進行之交易（「自動櫃員機交易」）或不會載列於月結單內，惟將會載列於有關銀行賬戶之月結單、存摺或其他交易紀錄內。本行有關自動櫃員機交易之紀錄將具決定性，並在各方面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 (b) 除本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銀行賬戶將分別受適用於銀行賬戶之現行規定及規例及本行不時宣佈管限銀行賬戶透過自動櫃員機或任何其他設施或終端機以電子方式繳款或轉賬之規則及規例所管限。持卡人如不需再使用自動櫃員機設施進行銀行交易，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17. 委託信用卡服務

本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及本行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亦毋須事先獲得持卡人允許或通知持卡人的情況下，將運作信用卡、虛擬卡及 / 或有關產品之任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及批核授權密碼、客戶服務、退款、欺詐與保安控制、與任何信用卡公司及商戶結算、信用卡刻印、備存及處理持卡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委託予本行之代理人或本行不時選擇之任何第三者（包括卡聯有限公司）。本行並無責任將存在任何有關委託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通知持卡人。

18. 第三者權利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合約」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法律及語文

- (a) 本合約將按香港法律詮釋。每名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任何附屬卡持卡人）及本行同意接受香港法院行使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及本文中條款可在持卡人或其資產所在之任何地方執行。
- (b) 無論在何時，若本合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屬於或變為不合法、失效或不能執行，其他條款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均不受任何影響。
- (c) 本合約中之規定，並不摒除或限制任何香港法律所禁止摒除或限制之責任。
- (d) 本合約以中、英文撰寫，倘中、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 其他事項

- (a) 在不影響本合約之其他規定下，倘持卡人將離開香港超過一個月，則其須於離港前就清還信用卡賬戶之款項作出安排。
- (b) 本行可將其於本合約之所有或任何利益、權利或義務轉讓或轉移予任何本行集團成員公司或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任何成員，而毋須事前獲得持卡人書面同意。持卡人同意當本行認為有合理需要時，持卡人將簽立所需文件及履行所需行為，使該等轉讓或轉移具有效力。

21. 不放棄權利

- (a) 本行延遲或因遺漏而不行使本合約下之權利或補救措施並不損害本行享有之該等權利或補救措施或構成放棄權利，任何單一或部分行使權利或補救措施或行使不當並不排除本行再行使該等或其他餘下之權利。
- (b) 本行對本合約條款權利之放棄或任何同意或批准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只限於所示之目的或所附之條件下，方為有效。